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-097《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公告》）

二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-097《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公告》）

三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-098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

效期的公告》)

四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-099《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)

五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《名城地产(福建)有限公司拟与福建永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-100《关于合作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公告》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 年 11 月 1 日